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。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担任审计工作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本公司 2018 年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